

伸港鄉第一公墓百姓公祠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亡者姓名		發現/起掘地點	
安置日期	年 月 日 時	發現/起掘地號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發現/起掘地點土地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佐證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附收據影本。		
<p>一、本人自私有土地(地點/地號如上列)發現、起掘無主骨骸一具，已清洗、晒乾、消毒並裝罈完成，請貴公所准予申請安置於本鄉第一公墓百姓公祠。</p> <p>二、檢附相關佐證相片及資料並願遵照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使用辦理，若有法律糾紛，願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三、特予聲明並切結，伸港鄉公所僅提供場所予本人安置無主骨骸，因本起掘/安置案所發生之糾紛及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與伸港鄉公所無關。</p>			

此 致

伸 港 鄉 公 所

申請人/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墓辦理人員：

承辦人：